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4月28日,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 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6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 了第十七次会议。 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 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其中, 刘明先生、蔡素兰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 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